

运用还原法核算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戴华江

(淮海工学院 江苏连云港 222000)

【摘要】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既可按债务重组,也可按坏账损失处理,但按现行会计准则和制度规定的两种方法的处理结果对财务报表会产生不同的影响,从而影响报表使用者的决策。用还原法核算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还原了交易的真实结果,统一了该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及报表列示,更有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的决策。

【关键词】 应收款项 债务重组 坏账损失 还原法

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分别以坏账损失和债务重组处理。处理方式的不同,其处理的账务结果也必然不同。用作坏账损失的方式来处理,少收取的款项计入“资产减值损失”,而用债务重组的方式来处理,则少收取的款项计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在利润表中是“营业利润”的减项,企业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将使企业“营业利润”减少,进而使企业利润总额减少。“营业外支出”在利润表中作为“利润总额”的减项不是“营业利润”的减项,所以只对企业利润总额有影响,而对“营业利润”不产生影响。由此可见,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分别用不同的方式处理,其结果对财务报表有不同的影响,从而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决策。那么,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何处理才能反映其实际情况呢?

下面,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何进行会计政策选择,笔者通过一个典型案例进行探讨。

一、案例分析

例:2008年12月甲公司向乙公司销售一批产品,价税合计1000万元,款未付,2008年末甲公司按1%计提了坏账准备。2009年3月甲公司收到了乙公司支付的800万元款项,但此时乙公司的财务已十分困难,在确定乙公司无力支付余额的情况下,甲公司与乙公司达成协议,待乙公司财务状况好转时会再付余款给甲公司。甲公司无法预计乙公司财务状况何时能好转,经综合判断,确定无法收回余款。

甲公司在2009年3月已收到乙公司支付800万元货款、余款200万元无法收回的情况下的账务处理方式有两种:一是进行债务重组,二是作坏账损失。这两种方式哪一种更好,或者二者均可行?下面通过具体分析加以说明。

1. 以债务重组方式处理的账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CAS12)规定:“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对上述案例以债务重组方式处理的理由是其满足债务重组条件: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同意乙公司财务状况好转时再付余款,且本案例属于以现金和修改其他条件

两种方式组合进行的债务重组。

(1)甲公司(债权人)的账务处理。根据CAS12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债权人应先以收到的现金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然后依据已对债权计提的减值准备,再将债权人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本案例处理的关键是未收到的200万元是否作为或有应收金额处理。CAS12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或有应收金额,是指需要根据未来某种事项出现而发生的应收金额,而且该未来事项的出现具有不确定性。”笔者认为,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将余款作为或有应收金额处理较为合理。因为甲公司无法预计乙公司财务状况何时能好转,即不能确定余款能否流入企业。根据CAS12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债权人不应确认或有应收金额,不得将其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

本案例中,甲公司将收到的800万元与应收账款1000万元的差额200万元首先冲减坏账准备10万元(1000×1%)。

甲公司的账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800
坏账准备	10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190
贷:应收账款——乙公司	1000

(2)乙公司(债务人)的账务处理。根据CAS12第七条、第八条等规定,债务人先以支付的现金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然后将余款作为或有负债处理。

借:应付账款——甲公司	1000
贷:银行存款	800
应付账款——债务重组(或者:预计负债)	200

2. 作坏账损失处理的账务处理。上述案例中未收回货款余额也可作坏账损失处理,理由是其符合作为坏账损失处理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CAS22)及其应用指南规定:“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

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CAS22 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1231 坏账准备规定:本科目核算企业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本科目可按应收款项的类别进行明细核算。坏账准备的主要账务处理包括: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应按减值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大于其账面余额的,应按其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小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②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应收款项,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科目。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应当在期末分析各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并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由企业自行确定。企业应当制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明确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提取方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有关各方备案,并备置于企业所在地。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在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时,企业应当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予以合理估计。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以外,下列各种情况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①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②计划进行重组的应收款项;③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④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由上述可知,无论是《企业会计制度》还是企业会计准则,这两项法规对坏账损失的处理规定都还比较模糊,只说明了“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应收款项”,而对确认坏账损失的必要条件并未作出明确规定,以致实务中对坏账损失的处理有些混乱。

根据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甲公司可将未收回的款项 200 万元作坏账损失处理,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800
坏账准备	200
贷:应收账款	1 000

假设甲公司 2008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 000 万元,2009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 000 万元,2009 年该企业没有发生其他坏账损失等情况,年末仍按应收款项的 1% 计提坏账准备,则甲公司 2009 年末补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190 万元 ($200-5\,000\times 1\%+4\,000\times 1\%=200-50+40$),其会计分录为:

借:资产减值损失	190
坏账准备	190

3. 两种账务处理结果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本案例用债务重组和作坏账损失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处理均可行,不过,其带来的问题是:因两种方式处理的结果不同,故在财务报表列示的项目和数据不一样。

(1) 列示的项目不同。以债务重组方式处理,甲公司未收

到的 200 万元扣除 10 万元坏账准备后的 190 万元作为“营业外支出”在利润表中列示,该项目是“利润总额”的扣减项目,对营业利润没有影响;而将其作坏账损失处理,通过“资产减值损失”在利润表中列示,导致“营业利润”减少了 190 万元,因为“资产减值损失”是“营业利润”的扣减项目。

(2) 列示的数据不相等。上面假设甲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2008 年末为 5 000 万元,2009 年末为 4 000 万元,从而计算出 2009 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90 万元,与以债务重组方式进行账务处理的金额相等。

但如果 2008 年末、200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不是上述假设的金额,则 2009 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可能就不是 190 万元了。例如,假设 2008 年末甲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仍为 5 000 万元,2009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 000 万元,2009 年该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坏账损失等情况,年末其仍按应收账款的 1% 计提坏账准备,那么 2009 年末补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则为 170 万元 ($150+20$),其计算过程为:2009 年末在计提坏账准备前甲公司“坏账准备”账户余额为借方余额 150 万元 ($200-5\,000\times 1\%$),2009 年末应计提当期坏账准备 20 万元 ($2\,000\times 1\%$),故 2009 年末“坏账准备”账户余额为期初余额 150 万元加当期增加额 20 万元,即 170 万元。

由上分析可知,无法收回同样金额的应收款项,以债务重组方式处理与作坏账损失处理的结果在报表中的反映会出现两个问题:一是项目不同,二是金额不相等,这两种不同的结果会给报表使用者对该企业(如本例中甲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出不同的分析结论,从而会影响其投资决策。

二、建议

笔者认为,无论是现行的 CAS12 或是《企业会计制度》,这两项法规对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的处理,以债务重组方式或作坏账损失方式处理均有矛盾,具体表现在:

第一,正如案例的分析,对于一项未收回的应收款项,有时既可以债务重组方式进行处理,又可以坏账损失方式进行处理,其结果并不一样,从而导致财务报表使用者对甲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出不同的结论,影响其决策。

第二,各自的核算规定与客观事实存在矛盾。例如应收账款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而形成的,而未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无论是何种原因(对方是否发生财务困难、是否对方主观不支付或客观无法支付、双方是否达成减免协议等),其结果是原确认的收入大于客观事实,说明原销售时对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估计过高,从理论上讲均应冲减原销售收入。而按会计准则的规定要么作为“营业外支出”反映(以债务重组方式处理的结果),要么作为“资产减值损失”反映(以坏账损失处理的结果),这样处理的结果使得对同样一项业务,一方面作为收入反映,另一方面又作为“营业外支出”或“资产减值损失”反映,况且无法收到的款项已经不能满足收入的定义及确认条件了,为什么还要反映在报表上?这与客观事实是有矛盾的,有违实质重于形式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笔者认为,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宜采用“还原法”进行账务处理。用还原法核算应收款项,就是对该应收款项形成的

股份支付业务个人所得税会计核算探讨

任坐田

(浙江财经学院 杭州 310018)

【摘要】 股份支付业务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亟待完善。本文对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非上市公司股票以及以现金结算等股份支付业务个人所得税的确认、计量及会计处理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股份支付 个人所得税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企业向员工支付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作为薪酬或奖励措施,是目前较具代表性的股份支付业务。股份支付的方式主要有两大类:一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二是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两类股份支付业务在职工行权时,由其所在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它们在会计处理上是不同的。本文就股份支付业务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作一探讨。

一、以权益结算股份支付的个人所得税会计核算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股份而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主要形式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前者是指企业授予职工或者其他方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企业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后者是指企业授予职工一定数量的股票,在一个确定的等待期内或在满足特定业绩指标之前,职工出售股票

过程进行反冲,还原该业务形成的真实面貌。用还原法核算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的总体思路是将其作为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即:对债权人而言,当年形成的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冲减当年的收入;对以前年度形成的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如果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则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处理;对于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则按其形成过程进行反冲。

现用还原法对上述案例进行账务处理(假设双方均未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甲公司的账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800
坏账准备	10
盈余公积	9.5
未分配利润(期初)	180.5
贷:应收账款——乙公司	1 000

同理,对于债务方面而言,少支付的款项实际是对原采购的物资或接受的劳务成本的抵减,总体思路是将少支付的款项按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调整所购物资或接受劳务的

要受到持续服务期限条款或业绩条款的限制。

(一)上市公司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1. 上市公司的股票期权。上市公司授予职工期权时,有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授予一次的,也有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授予两次及以上的,在行权时均需要计算交纳个人所得税。

(1)员工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的规定,员工接受上市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除另有规定的以外,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员工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价(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下同)的差额,是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该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区别于所在月份的其他工资薪金所得单独计算。其计算公式如

成本。因此乙公司的账务处理为:

借:应付账款——甲公司	1 000
贷:银行存款	800
存货、未分配利润(期初)等	200

按还原法处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优点有:一是既避免了债务重组和坏账损失核算的不一致,又不需要区分债务重组和坏账损失;二是统一了在财务报表上的反映,不会因此而造成财务信息的混乱;三是真实地反映了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的形成过程及最终结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阎达五,耿建新,戴德明.高级会计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2. 刘永泽,陈立军.中级财务会计.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
3.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6.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9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会计.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9